

# 飲用水管理條例相關法令規定檢討

## 專家學者座談會議

### 緣起

民國 61 年即制定頒布「飲用水管理條例」及其相關配套法制，係為提升飲用水品質，確保飲用水安全衛生，維護國民之健康。惟為因應社會、經濟、科技等之發展，法規制度非不得就整體考量，進行條文之修訂。飲用水管理條例即歷經多次修訂（86 年、88 年、92 年、95 年）。

飲用水管理條例與母法、施行細則與相關配套子法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權責，以確保飲用水安全衛生。惟相關法令之制定時，未能就實際執行工作進行整體考量，中央、地方執行法令單位與自來水之事業單位對於相關規範之認知與執行上出現落差，導致業務執行效率降低，甚至發生對簿公堂之情事（如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判字第 1657 號

判決、92 年判字第 1152 號判決等十數個判決）。

為解決上述爭議，本會議就實際執行法令有關飲用水管理條例、細則、標準、管理辦法、作業要點等條文，針對現行法令之爭議或問題以設定議題之導引方式，邀集專家學者共同探討飲用水管理相關法令問題。期藉由召開會議，累積重要議題之處理模式或法律建議，以有助於飲用水管理行政效率之提升。



## 議程

飲用水管理條例相關法令規定檢討 專家學者座談會議	
時間：102年7月22日（一）	
地點：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大新館 202 教室	
主辦單位：台灣本土法學雜誌有限公司	
時間	議程內容
13:30~14:00	報到
14:00~15:30	議題一：飲用水管理條例規範界限之再確認 引言人：何彥陞 助理教授（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 與談人：陳秋楊 教授（明志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辛年豐 助理教授（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 台北自來水事業處代表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15:30~15:40	議題二：協力義務與舉證責任之反置
15:40~17:00	議題三：採樣、稽查與處罰行為之處理 引言人：何彥陞 助理教授（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 與談人：陳秋楊 教授（明志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辛年豐 助理教授（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 台北自來水事業處代表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17:00	賦歸